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李加超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滕晓梅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171,385.87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11,562.00 元。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订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8,80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0468-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550,034.34 元，未实现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9,000 万元。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交易双方签定的《利润补偿协议》，在约定时间内补偿差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0468-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占交易对方承诺业绩 1,350 万元的 122.82%，实现了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10468-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王乃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括已合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中长期贷款；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包括：为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的良好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且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业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相关鉴证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